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由东方投行承接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3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82.5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银行余额(万元)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52.18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29.9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14,511.9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及年产 10.4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9,456.21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注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5,106.79

注 1: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注 2: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为"乙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丁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orient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剑秋

总经理:方效良

董事会秘书:章叶平

财务总监:俞锦洪

独立董事:林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orient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b@ehuah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樊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至 12 月 0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b@ehuah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89046

邮箱:ahb@ehua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洁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型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34,300,000.00 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3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08,492.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1.70%减少至 59.6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继弘集团通知,继弘集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3.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并且由于公司可转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变动比例为 2.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无限售流通股	2,233.50	2.00
	合 计	-	-	2,233.50	2.00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 1%。该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1.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为 61.70%。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比例为 59.63%(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57.62%,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继峰定 01"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为 59.6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1.本次权益变动前,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59.16	27.02%
东证继涵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5	21.07%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61%
合计		66,587.61	61.70%

2.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5.66	24.11%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5	20.36%	28,288.30	24.13%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15%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62%	69,901.96	59.63%

注 1:公司的总股本为 111,678.64 万股。

注 2:东证继涵持有可转债"继峰定 01"尚未转股金额 4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时,东证继涵股份增加至 28,288.30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7,226.49 万股。

注 3:上述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7 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获得收益 218,613.70 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21076	1,300	3.30%	21.8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1	-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18.49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37	-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	1,300	21.86	-
5	中国工商银行大额存单	3,500	-	-	3,500
合计		10,100	6,600	42.82	4,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主要成份:盐酸氨溴索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

生产企业: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 1666 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2387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证书编号:2022S0114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适应症: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IRDS)的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2ml:15mg)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230,392 万元、154,431 万元和 106,574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2,068 万元、1,458 万元和 93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盐酸氨溴索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974.61 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 YKYY017 雾化吸入剂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受理号:CXHL2200916、批件号:2022LP01964),公司 YKYY017 雾化吸入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7 雾化吸入剂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 类

3、申请适应症: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4、申请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受理的 YKYY017 雾化吸入剂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17 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最新一代广谱、高效的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公司拥有 YKYY017 全球独占权益,详情请关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合作开发广谱冠状病毒膜融合抑制剂多肽药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该产品是由 43 个氨基酸组成的脂肽类化合物。YKYY017 通过与新冠病毒 S 蛋白 S2 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 1(HR1)相互作用形成异源六螺旋束(6-HB),从而抑制病毒本身 HR1 和 HR2 结构域之间同源 6-HB 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进而达到抗病毒目的。

体外药效学研究显示,YKYY017 对新型冠状病毒原始株及其多种流行变异株(Delta、Omicron BA.1、Omicron BA.2、Omicron BA.4 及 Omicron BF.7)均有显著的抑制效果,不受病毒变异影响。体内药效学研究显示,在攻毒后给予 YKYY017 雾化吸入剂治疗,可显著降低 SARS-CoV-2(Delta 和 Om